

证券代码：600826

股票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13

##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公司将终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已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回购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 268 万股，上限为 535.92 万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99 元/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961.6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159,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59%，购买的最高价格为 8.11 元/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 7.7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508.2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22-012 号）。

##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是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鉴于公司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已回购的全部 3,159,840 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此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投资信心，公司在对已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此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变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后，公司将 3,159,840 股本公司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该部分股份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9%。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35,920,895 股变更为 532,761,055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比例将由 62.68%提高至 63.06%。具体股权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278,607	0	115,278,607	21.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642,288	-3,159,840	417,482,448	78.36%
合计	535,920,895	-3,159,840	532,761,055	100.00%

注：以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六、变更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股份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相关手续。

##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鉴于公司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因此对已回购的全部 3,159,840 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特此公告。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